土地法第28、28-1~28-3、39、39-2條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概念比一比11 | 土地增之免徵 vs 不課徵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9 月 1 日

摘要: 土地增之免徵 vs 不課徵:土地法中關於土地增之租優惠, 常見有免徵及不課徵之

規定、免徵與不課徵不是都不用繳嗎?那麼這兩者到底差在哪裡呢?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5%9c%9f%e5%9c%b0%e5%a2%9e%e5%80%bc%e7%a8%85%e 4%b9%8b%e5%85%8d%e5%be%b5-vs-%e4%b8%8d%e8%aa%b2%e5%be%b5/

土地增之免徵 vs 不課徵的意義

- 土地增免徵:是指本次因移轉不需繳納土地增,且土地移轉後原地價重新核計。 - 土地增不課徵:是指本次移轉應課徵之土增暫時不課徵,而土地移轉後其原地價不變,待下次應課徵時一併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。 - 兩者相異點在於免徵為「租之免除」、「原地價重新核計」,而不課徵為「租之遞延」、「原地價不變」。

實例説明

若甲於 100 年取得一筆土地,後於 105 年贈與其配偶乙,並申請「不課徵」土地增,至乙於 111 年移轉土地時,需課徵土地增,而其在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,原地價則必須以 100 年甲取得時之土地移轉現計算喔!

Erin 老師提醒

土地增之不課徵,是需要申請的,換句話,如果土地所有權人移轉土地,符合不課徵之要件,是可以依土地所有權人自己的意願,決定要申請不課徵土地增,或者直接依一般率課徵喔!